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3年5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qi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182.716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文生
华勤技术有限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01203
电话号码	021-80221108
互联网网址	www.huaqin.com
电子信箱	ir@huaqin.com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如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LG、宏碁、华硕、索尼等。公司产品线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包含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AIoT 产品（包含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等）及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化分工、智能硬件成为万物互联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及服务入口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当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备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

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及公司销量数据，以“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计算（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华勤技术 2021 年整体出货量超 2 亿台，位居全球智能硬件 ODM 行业第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同时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制造能力和运营能力的智能硬件制造服务提供商。研发方面，公司在全国设有五大研发中心，当前拥有超过万人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超过 10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近 2,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1,300 项。制造方面，公司长期坚持“多基地制造+柔性生产交付”模式，打造了南昌和东莞两大制造中心，在印度、印度尼西亚、越南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战略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拥有业内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并自主研发了契合公司经营模式的智能制造信息系统，致力于提高制造中心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运营方面，公司建立了从客户需求到研发、采购、生产、运营，再到最终交付与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端到端的数字化系统，将全链条纳入到数字化管理体系中，尤其高度重视供应链管理的信息化投入，节约了运营成本，提高了运营效率。凭借卓越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逐步树立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构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优质的市场口碑。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82,103.98	4,523,997.53	3,213,9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8,301.92	956,184.20	740,731.92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68%	78.65%	7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22%	26.51%	27.23%
营业收入（万元）	9,264,570.16	8,375,852.43	5,986,574.33
净利润（万元）	249,251.27	187,500.05	219,0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367.68	189,284.04	219,149.5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845.25	104,281.48	169,50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3.93	2.90	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3.93	2.90	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5	22.31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6,726.60	248,994.85	262,566.36
现金分红（万元）	-	-	41,60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5%	4.32%	4.06%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为始终保持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新兴技术方案与新品类产品的开发设计，公司当前的产品研发方向符合全球智能硬件领域的发展趋势与国家重大产业布局的指导方向。随着大数据、万物互联、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与落地，智能硬件的技术与产品也在不断升级迭代，例如当前智能穿戴等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品类拓展和更新速度较快，若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方向与市场趋势不符，或公司未来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公司可能会浪费研发与生产资源并错失市场机遇，进而对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迭代风险

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当前，随着 5G 通信、嵌入式软件开发、多摄技术、健康监测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智能硬件的功能也在逐步丰富、强大。若未来公司的技术迭代速度落后于行业竞争对手，或公司的技术方向偏离市场主流发展趋势，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这些

技术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护自身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在公司内部对于软硬件开发环境、研发成果、技术文档等进行 IT 系统级加密安全措施。核心技术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载体，一旦出现重要的核心技术泄密，会对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4）核心人员稳定性风险

智能硬件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产业，对管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供应链管理、IT 系统等专业人员的整体要求较高，需要专业人员具有多学科的综合能力。公司内部管理、销售人员不仅需要具备出色的管理能力与丰富的市场开拓能力，还需要对行业、产品和技术有深刻的认知和积累。而研发技术团队的专业性、稳定性及创新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未来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国内智能硬件行业内的优秀人员较为短缺，近年来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与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智能硬件行业的人才资源竞争较为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未能及时引进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可能为公司带来技术泄密与技术创新受阻等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规避未来核心人员流失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986,574.33 万元、8,375,852.43 万元、9,264,570.1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149.55 万元、189,284.04 万元、256,367.68 万元，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09.19 万元、104,281.48 万元、186,845.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下滑 29,865.51 万元，下滑幅度为 13.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度下滑 65,227.71 万元，下滑幅度为 38.48%。2021 年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且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前期产品开发定价时预留的毛利率空间在实际量产出货时因汇率影响受到挤压，同时公司以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为主的新兴领域相关产品的布局及研发支出有所提升，综合导致 2021 年净利润规模有所下滑。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实现良好增长。但未来随着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结构日益丰富、研发与制造投入不断增加，并伴随着行业及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经营管理、下游客户需求、上游原材料供应、汇率波动、产能规划、人力成本等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多。如果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因素变化，或未来智能硬件 ODM 市场规模因行业环境波动、客户战略调整等原因出现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加剧、市场竞争形势恶化等或有因素导致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是专业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的平台型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硬件 ODM 行业。智能硬件的行业特点、下游客户结构、公司的商业模式等决定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比约 70%；其中，各期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约 30%。如果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品牌声誉、自身经营状况或经营战略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基于各种原因无法维系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将导致这些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出现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器件和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占比较高，对公司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采购的主芯片、存储器、功能 IC 等目前主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相关原材料的国产化进程仍在不同程度的推进中，因此较易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贸易等政策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的正常采购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芯片等部分原材料出现供应紧张甚至短缺情形。2021 年，公司屏幕、主芯片、存储器、摄像头、功能 IC 等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出现

不同幅度地上涨，提高了公司营业成本，使得公司毛利承压。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7.75%，相比2020年度综合毛利率9.90%出现下滑，202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至9.85%。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政治、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甚至停止供应等情形，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 Buy&Sell 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基于其产品所用原材料的保密性、专用性和供应及时性等因素考虑，与公司采用 Buy&Sell 模式实施部分关键原材料的交易。在该模式下，该部分客户根据公司研发设计的器件选型清单先行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后转售给公司，公司自行购买其他原材料等并组织生产加工，生产完毕后再将产成品销售给客户。在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现状下，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未来提高 Buy&Sell 模式下的原材料供给比例、降低账期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毛利率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规模迅速增长，逐步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经营管理难度将不断增加，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IT 系统、财务管理等方面将会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治理架构和管理能力无法适应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会导致公司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10）劳动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人口老龄化加速、城市生活成本提高及专业人才日益稀缺等，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劳动力供给出现回落，同时公司一线生产工人所处岗位所需技能门槛较低，人员流动性大，公司存在劳动用工短缺、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线生产工人流失率较高的

问题，同时公司员工工资水平过快上涨、与员工薪酬相关的其他福利、社会保障等支出持续提高，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出现上升，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复杂性等原因，公司未来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如公司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12）租赁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续租风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超过 50 万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厂房、仓储物流、行政办公等功能。公司与各租赁场所的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目前所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执行中。未来如果发生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或者租赁物业不能续租等情形的，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被动推迟研发生产进度、延长交付周期、承担搬迁费用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3）客户信息安全风险

公司因其经营模式特点，在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会接触到客户的未上市产品信息、未来市场推广计划等重要信息。公司系基于合法经营的目的而掌握该等客户信息，并将在持续经营中不断地获得客户的该等信息。公司存在因保密措施执行不当、管理或技术漏洞被恶意利用、员工违规泄密等原因而引发客户信息泄露的风险，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声誉、承担法律责任、丢失重要客户等不利后果，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1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并且凭借精益的智能制造能力和卓越的技术迁移能力快速扩张。鉴于公司整体收入规模较高，毛利率细微波动将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90%、7.75% 和 9.85%。由于

2021 年以来受上游供需关系紧张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部分上游原材料出现价格上涨趋势，且 2020 年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导致前期产品开发定价时预留的毛利率空间在实际量产出货时因汇率影响受到挤压，受此影响公司 2021 年综合毛利率从 2020 年度的 9.90% 下降至 7.75%，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至 9.85%。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成本上升、汇率波动或者产品出货量萎缩，行业整体毛利率将受到挤压，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毛利率。或者，若公司在新兴领域的布局不顺，如智能穿戴、服务器、AIoT 产品开发不力，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444.91 万元、784,098.04 万元及 621,11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8%、22.67% 及 20.00%。近年来，伴随着全球电子元器件技术产业飞速发展，消费电子行业智能硬件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或预测滚动安排生产，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但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对于生产制造过程中的主要原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往往会保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倘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施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挤压受损，或者存货价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9,731.51 万元、1,838,454.25 万元及 1,430,547.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68%、53.16% 及 46.06%。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1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高新技术

企业所得税优惠、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公司部分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出口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政策”之“（二）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额分别为 41,424.33 万元、39,062.47 万元和 51,223.16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6.75%、19.08%和 18.29%。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资格认定条件，或国家和地方有关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未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8）投资收益占比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凭借产业链较为核心的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的形式向半导体、芯片制造、自动化设备、模具等产业链上游纵向延伸，从研发设计、业务导入和产业投资协同推进电子产业上游元器件的国产化进程，产业链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收益（负数为投资损失）分别为 18,537.22 万元、3,198.19 万元及-13,174.92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0,896.02 万元、59,476.30 万元及 33,131.76 万元，二者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4%、30.61%及 7.13%。未来若无法利用公司主营业务平台性属性持续取得较高投资收益，或投资收益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造成负面影响。

（19）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已上市公司股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业协同效应显著或成长性较好的企业、持有权益工具投资的股份或权益份额等方式，形成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174,552.33 万元、311,529.85 万元及 447,855.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6.89%及 10.22%，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23.56%、32.58%及 36.17%。若未来公司对外投资及金融资产因外部市场环境或被投资企业的内部经营情况有所变化而导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产生波动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20%、61.72% 及 67.7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一般也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汇兑收益）分别为 29,706.12 万元、-18.43 万元及-28,273.98 万元，人民币升值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尤其对 2020 年度的财务费用及 2021 年度的毛利率等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1）激励对象就公司历史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考虑到人力资源对企业经营的宝贵价值，公司创始股东自 2005 年设立起始即实施（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持续对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授予虚拟股权作为股权激励；2017 年及 2020 年，为了优化股权激励方案并完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将截至该时点仍持有虚拟股权权益的激励对象进行工商显名登记，将其名下持有的虚拟股权转换为实际股权，即将（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将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权激励份额全部授予完毕并完成工商登记，公司不存在任何预留或未明确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份额。由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历史期间较长、涉及激励对象人数较多、持股计划的方案亦经多次变动与优化等，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个别激励对象未来可能对公司历史上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的风险。

（22）物业瑕疵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2 处房产，涉及面积约 3.69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3.00%。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涉及 1 处租赁房产，涉及面积约 0.99 万平方米，占公司境内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比例为 0.80%。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可能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属证书、租赁房产权属证明存在瑕疵、出租方不能提供权属证明或租赁房产所在土地性质与用途管制变更等因素而导致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无法正常使用、租约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厂房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等，上述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3）劳动用工不合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劳动用工需求不断加大，因生产临时性、辅助性需要，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且部分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上限。公司已采取增加合同工数量等措施进行规范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鉴于公司劳动用工人数较多，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将会产生瑕疵，公司可能面临被劳动用工有权机关处罚的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一线生产人员数量较多且流动性相对较大、公司未及时履行缴交义务以及部分一线生产人员出于自身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没有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4）境外投资手续存在瑕疵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9 家子公司、7 家参股企业，其中子公司香港华勤、香港海勤以及参股企业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在境外投资过程中未及时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子公司香港华勤、香港拓印、新加坡华勤、IPCL、HECL、印尼华勤以及参股企业进科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捷勤技术有限公司、光弘科技（印度）有限公司、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PT. SAT NUSAPERSADA TBK 境外再投资时未及时履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子公司香港华勤以及参股企业进科投资有限公司境外再投资时未履行外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手续。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上述公司已补充办理商务部门的境

外投资或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手续。

公司历史上境外投资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境外投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可能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罚，进而对公司境外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5）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为了保持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防止技术外泄风险，已掌握先进技术的行业内优秀企业通常会通过申请专利、登记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设置较高的进入壁垒。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的专利近 2,500 项，其中发明专利超过 9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超过 1,300 项，知识产权数量较多。鉴于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于他人侵犯，或因管理疏漏等因素在方案设计或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此外，如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者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也可能会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6）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作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至关重要的环节，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公司终端品牌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厂商，其对供应商提供制造服务的产品质量具有严格的标准。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视为企业的生命，不断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研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管理、产品流转、供货保证、售后服务等环节进行精准把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增加和产品线扩充，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对产品质量品质严格把控，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或事故，则将对公司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引发退货、索赔、仲裁、诉讼等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7）诉讼风险

历史上公司曾与诺基亚公司之间就专利发生过 8 宗诉讼案件，其中 7 宗法院均判决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或准予诺基亚公司撤诉。针对 2012 年 6 月，诺基亚公司起诉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制造、许诺销售、销售

M90 型号和 L109D 型号手机的行为侵犯其第 ZL98810085.1 号专利权，法院进行了分案处理，就 L109D 型号手机的分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均驳回诺基亚公司的诉讼请求；就 M90 型号手机的分案，该分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结果认为公司制造销售的 M90 型号手机的技术方案落入诺基亚公司第 ZL98810085.1 号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就该分案作出二审判决（（2017）沪民终 92 号），驳回华勤技术的上诉，维持原判，该等二审判决不涉及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诺基亚公司不存在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

2022 年 8 月 25 日，Bell Northern Research, LLC（“BNR”）起诉华勤技术及其他 15 家企业侵犯其 13 项专利，请求法院（1）裁定各被告对前述专利实施了侵权；（2）判决各被告向 BNR 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应足以补偿 BNR 因各被告对该等专利的已有侵权行为以及在该判决生效前对该等专利的任何持续或未来的侵权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所有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在审理过程中提出的侵权行为）的相关利息、成本、开支及所有其他费用；（3）判决 BNR 获赔故意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4）宣布本案系《美国专利法》第 285 条（35 U.S.C. §285）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判决 BNR 获赔合理的律师费用；（5）判决 BNR 获取法院认为正当合理的法律或衡平法上的进一步救济。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该案尚待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正式送达公司。

此外，随着业务的发展与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其他竞争对手或企业等发起的诉讼风险。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排除未来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诉讼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与业务发展的可能性。

（28）客户滚动预测调整风险

滚动预测主要指在预算周期内，下游客户给与公司一定期间的采购量预测，上述采购量预测随着时间的变化实时更新并对剩余期限采购量动态调整。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通常在发出正式订单前会向公司滚动提交预测计划，公司根据客户预测计划先于正式订单采购备料，并在客户发出正式订单后进行生产和交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受宏观经济及消费电子市场情况变化影响，对初

始滚动预测存在下调情况。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持续发生波动，导致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公司客户可能会持续大幅调整初始滚动预测，可能将导致公司后续年度业绩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9）政府补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651.99 万元、37,992.29 万元、66,100.0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18.56%、23.61%，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依据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而获取的进出口及物流支持、研发支持、核心设备补贴支持等。其中进出口及物流支持基于公司南昌地区子公司各年销售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产品的台数按照对应每个补贴年度的每台补贴金额申报并获取政府补助，虽然随着公司南昌地区厂房建设落地及产能规划的不断提升，对应产品销售及出口创汇金额预计可以得到持续增长，但基于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的单台产品补贴金额将会随着补贴年度的增加而有所下降，根据补贴基数及补贴依据相乘得出的补贴总金额可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下降从而对利润总额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智能硬件产品本身虽不具备明显的行业周期性，但作为公司主营业务占比较高的消费电子产品，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近年来，受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波动，消费电子行业中智能手机的市场容量增速出现放缓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衰退，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限制风险

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20%、61.72%、67.71%，并有部分原材料需要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且公司在印度、印

度尼西亚、越南等国家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布局了海外制造基地，初步构建了全球智能硬件制造平台的战略目标。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部分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保护，通过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贸易壁垒，甚至采用将部分企业列入“实体清单”等政策限制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出现供给受限等情况，亦可能影响到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因此，公司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或原材料进口，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ODM 市场规模下滑与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主要服务于国内外知名的智能硬件品牌厂商及互联网公司。智能硬件属于消费电子产品，受消费电子行业周期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或消费电子行业环境发生波动，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需求减少，或由于客户调整产品战略，例如采用 In-house 模式自行研发设计或生产制造，减少或停止委外研发或制造，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规模下滑风险。其次，近年来，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迅速普及，行业竞争激烈，品牌厂商对 ODM 公司研发生产能力的要求逐渐提高。ODM 公司若未能及时跟上行业发展的技术趋势，可能会丧失部分高端产品订单，进一步面临市场规模下滑的风险。最后，部分 EMS 厂商与关键零部件制造商也在近些年逐步涉足 ODM 领域，也使下游客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技术能力、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产品成本、服务响应效率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始终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地缘政治风险

当今世界，国际局势跌宕起伏，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频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严峻，全球主要大国或国家集团之间的竞合关系处于深度调整期，国家主义、民族主义、民粹主义抬头，东欧、中亚、中东等部分地区的地缘政治冲突时有发生。2022 年 3 月，俄罗斯对乌克兰开展“特别军事行动”，俄乌

局势恶化，两国爆发武装冲突，以美国为首的部分西方国家和地区对俄罗斯实施各种制裁措施，俄罗斯随即推出反制裁措施，加剧了国际社会的矛盾和分歧。俄乌冲突提高了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全球贸易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全球经济的复苏和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发行人建立了全球化的供应链体系，存在较高比例的境外采购和境外销售，并在日本、新加坡、印度、印尼等国家设有子公司，在印度、印尼、越南等国家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布局生产基地。地缘政治问题可能对某些国家或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冲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分工协作布局，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在相关地区的正常运营以及盈利能力等。

3、其他风险

(1)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系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消费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为假设性条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出现宏观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加快、市场环境变化、人才储备不足、资金到位不及时、项目投资超支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推出产品的下游市场开拓效果、客户采购意愿、销售价格、实际效益等与可行性研究存在一定差异，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规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8,88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

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账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联系电话：（86-10）6505 1166

传真：（86-10）6505 1156

保荐代表人：赵欢、徐石晏

项目协办人 杨智博

项目组成员 王 楠、曹 宇、陈 曦、萧佳儒、陈 迟、刘晨晨、
曹 珺、罗乐威、王雯雯、白文煊、赵冰莹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良好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报告期末，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直接持有公司 236.1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36%。本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分别通过宁波奥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从而导致中金公司为发行人的第五层间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001%的股份。除此以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本机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2%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中金公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华勤技术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包括:

(一) 2022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

(三) 2023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3 年 2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同意豁免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函》, 同意豁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规定要求, 并对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议案、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予以认可。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符合主板定位

1、业务模式成熟

华勤技术成立于 2005 年，经过 18 年的探索和发展，目前已形成较为成熟的 ODM 经营模式，主要业务涵盖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服务器等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制造、物流、批量交付等各个环节，产业链条较为完整。

公司所处的智能硬件 ODM 行业起步较早，具有较为久远的发展历程。ODM 业务模式的形成是全球智能硬件产业链分工趋于专业化的结果，也是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之一。在该模式下智能硬件 ODM 厂商可以打通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的全过程，有利于发挥公司整体的研发效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规模效益，迅速响应客户的需求。2010 年后，随着智能硬件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全球产业链分工的不断细化及全球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全球智能硬件产业链在逐步从垂直结构向水平结构转变，终端品牌厂商逐渐倾向于专注在前沿探索型技术研发、产品营销、品牌升级及售后服务方面，把主流产品的研发、设计或制造委外给专业的智能硬件 ODM 厂商或者智能硬件 EMS 厂商等智能硬件制造服务商，通过与智能硬件制造服务商进行长期、深度合作来有效整合供应链资源，提高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ODM 模式逐渐成为智能硬件产品的主流研发设计与生产制造模式，目前大部分的主流价格段的智能硬件产品由以公司及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为代表的 ODM 公司研发设计并生产制造。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根据行业特点、市场情况及自身经营特征等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公司深耕智能硬件 ODM 行业十余年，依托自身的研发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工程测试、供应链资源整合、生产制造和品质管理能力，紧抓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专业化分工、智能硬件成为万物互联时代重要的数据流量及服务入口的发展契机，致力于构建以智能手机为中心，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AIoT 产品及服务器等共生发展的多品类智能硬件平台。当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备

先进的智能硬件研发制造能力与生态平台构建能力，并在全球消费电子 ODM 领域拥有领先市场份额和独特产业链地位的大型科技研发制造企业。

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传统智能硬件领域，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达 18 亿台，其中，华勤技术 2021 年整体出货量超 2 亿台，超全球出货量的 10%，位居全球智能硬件 ODM 行业第一，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其余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闻泰科技、龙旗科技、广达、仁宝等。在智能穿戴、AIoT 等新兴智能硬件领域，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兴智能硬件（包括智能手表、TWS 耳机、XR 设备、智能音箱）出货量总计近 6 亿台，根据发行人数据统计，在“智能硬件三大件”以外的新型产品领域，发行人 2021 年出货量超 2,000 万台，且同比增长 47.5%，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其余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广达、英业达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业务规模较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82,103.98	4,523,997.53	3,213,91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238,301.92	956,184.20	740,731.92
营业收入（万元）	9,264,570.16	8,375,852.43	5,986,574.33
净利润（万元）	249,251.27	187,500.05	219,0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6,367.68	189,284.04	219,14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845.25	104,281.48	169,509.19

3、公司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与三星、OPPO、小米、vivo、亚马逊、联想、宏碁、华硕、索尼等全球智能硬件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根据 Counterpoint 及公司销量数据，华勤技术在不同计算口径下均排名全球前列。以全球个人及家庭渗透率最高且为引领消费电子终端主力军，行业俗称“智能硬件三大件”的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平板电脑计，2021 年华勤技术全球“智能硬件三大件”出货量超 2 亿台，在智能硬件 ODM/IDH 行业位居全球第一。

分产品来看，在智能手机 ODM/IDH 领域，公司已成为三星、OPPO、小米、vivo、联想和索尼等多家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的重要供应商，与上述终端厂商建

立了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华勤技术 2021 年智能手机 ODM/IDH 出货量达 1.6 亿台，稳居全球智能手机 ODM/IDH 行业第一。

在笔记本电脑 ODM 领域，公司已与联想、宏碁、华硕和小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华勤技术 2021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超 1,000 万台，根据 Counterpoint 及公司销量数据，公司销量占全球笔记本电脑 ODM/EMS 出货量约 5%。

在平板电脑 ODM 领域，公司已与三星、亚马逊、联想等国内外知名终端厂商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并位居全球领先地位。华勤技术 2021 年平板电脑出货量超 3,123 万台，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位居全球前五平板电脑品牌主要合作的 ODM 公司出货份额第一。

在智能穿戴领域，公司凭借在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业务发展中积累的软硬件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供应链整合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等为智能穿戴业务赋能，已在智能手表、TWS 耳机、智能手环等智能穿戴 ODM 市场崭露头角。目前，公司已经进入三星、vivo 等知名品牌厂商的供应链。2021 年度公司智能穿戴营业收入为 334,496.39 万元，相比 2020 年增长 24.79%。

在 AIoT 领域，公司于 2017 年开始进入 AIoT 产品市场，成功设计生产了智能 POS 机、汽车电子、智能音箱、人脸识别新零售终端等新兴智能硬件产品，并对小米、亚马逊、联想、商米和 Nauto 等多家知名终端厂商实现销售。

在服务器领域，公司从 2017 年开始战略布局服务器 ODM 市场，经过数年潜心研发和技术积淀，公司在服务器 ODM 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制造水平。2020 年，公司服务器 ODM 业务已实现规模收入。2022 年度公司服务器主营业务收入为 267,030.55 万元，成功导入顶尖中国互联网客户。

（二）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智能硬件制造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重点行业。为推动智能硬件制造行业的发展与升级，国家陆续推出了众多鼓励政策。202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2020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等 23 个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

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科技部印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中也提出“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均将智能硬件制造业列入鼓励类似行业。

智能硬件设计制造业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为行业提供了宏观政策、财政税收、人才与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为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能够有效促进企业的不断成长。例如，在 AIoT 领域，国务院于 2021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将物联网感知设施、通信系统等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建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为 AIoT 类智能硬件制造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服务器领域，科技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指引（修订版）》，要求加强通信网络、大数据中心、计算中心等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传统基础设施的智能化程度，形成支撑新一代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高水平基础设施体系，有助于服务器制造厂商的发展。

这些政策的出台有力的支持了 ODM 企业的发展，引导企业通过服务器、AIoT、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更好的分析数据，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更好的收集数据，从而为数字经济提供原材料与处理器，降低实体企业在数字化转型中的成本，加速工业互联网的发展速度，从而使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更好的为设备赋智、为企业赋值、为产业赋能。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研究资料，查询并获取了行业及市场方面的公开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分析，获取了竞争对手公开资料进行比较分析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第三方等对象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行业顾问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

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企业的定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 2 部分。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持续经营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华勤技术有限公司自 2005 年 8 月 29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华勤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

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发行人的财会及内控情况符合发行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055号）、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572号），认为“华勤技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及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

1)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除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外，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

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②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④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⑤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经营管理职能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该等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

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况。

⑥关联交易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慎调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①主营业务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成立后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发行人董事的选举和任职情况如下：2020年初，公司的董事为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2020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邱文生、崔国鹏、吴振海、陈晓蓉、奚平华、邹宗信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焦捷、胡赛雄、黄治国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职情况如下：2020年初，公司的总经理为邱文生。2020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正式聘任邱文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振海、邹宗信、张文国、王仕超、廉明、聂志刚为副总经理、

聘任奚平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王志刚为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均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或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以及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安排。该等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未造成公司管理方针与既有的经营理念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权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华勤技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邱文生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不低于 47.25%的华勤技术有限表决权；发行人设立后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安排，邱文生及其控制的上海奥勤持有具有特别表决权的 A 类股份 26,413.86 万股，邱文生控制的上海海贤持有普通股 B 类股份 4,050 万股，据此，邱文生合计控制发行人 56,877.72 万票表决权，占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 62.09%；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已取消表决权差异安排。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文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31%的股份，并通过上海奥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1.4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73%的股份，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邱文生自 2006 年至今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公司前身华勤技术有限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机构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

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发行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经本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平稳，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规范运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②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182.7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8,88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5,182.72 万元，已超过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8,888 万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公开发

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509.19 万元、104,281.48 万元和 186,845.25 万元，均为正，且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6,574.33 万元、8,375,852.43 万元和 9,264,570.1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

事项	安排
意见	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法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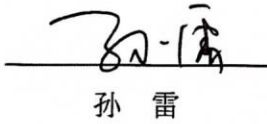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5月1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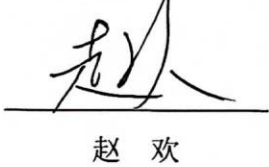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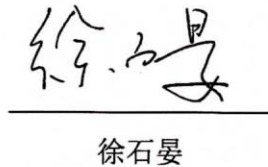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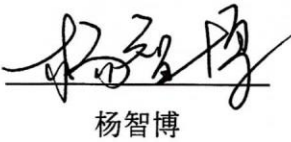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2023年5月12日

项目协办人:


杨智博

2023年5月12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